《代用茶通用技术要求》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受北京浮生一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牵头和委托，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归口管理，本目来列入《关于发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2024年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第二批)的通知》(中民贸 (2024) 30号)制定的计划项目之一。

本项目由组长单位北京浮生一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牵头，拟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中国检科测试科学技术委员会，葫芦工坊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湖南省茶叶研究所、浙江大学中原研究院等机构共同参与制定工作。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代用茶产品的“养生滋补”功效青睐有加，代用茶产品的热销也促生了许多代用茶生产企业，为了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促进企业标准化生产，充分利用食品安全标准的规范、促进作用，制定生态代用茶产品标准非常必要。

代用茶产品种类较多，但没有可以适用的统一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中有几个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如：GB/T 18862-2008《地理标志产品 杭白菊》，GB/T 20359-2006《地理标志产品 黄山贡菊》，GB/T 20353-2006《地理标志产品 怀菊花》，但没有一个通用的、符合实际的、分类控制、突出重点检测项目的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首次将代用茶产品纳入了“QS”，但由于没有生态代用茶的标准，容易导致准入门槛不一致。《NY/T2140-2015绿色食品 代用茶》中主要规范了农药残留的要求，对原料的品质要求缺乏。

因此，编制生态代用茶通用技术要求对于规范代用茶市场，尤其对中国传统药食同源原料和道地中药材的使用和普及意义重大。

三、主要起草过程

本标准起草小组于2024年3月成立，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标准起草小组做了以下工作：

（一）专人负责，组织落实。本标准的起草工作由项目负责人乐粉鹏、郑极庆全面负责，并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并聘请了专家代表给予指导和帮助，较好的建立了起草标准的技术支持关系。

（二）做好生产企业和销售市场调研。开展与相关生产企业间进行沟通、协调、联络、宣传工作的同时，到各大小超市、茶叶店等流通领域了解代用茶的市场情况。

（三）注重资料收集与分析。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与代用茶相关产品的国标、行标、地标及市场准入要求，搜集整理相关产品的检验数据；重点关注相关产品的农药使用情况和有害物质残留情况的食品安全信息收集,进行必要的实验论证。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尽可能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同时根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原则进行编制。

（一）以保证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健康、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原则

代用茶是指选用可食用植物的叶、花、果(实)、根茎等，采用类似茶叶的饮用方式(通过泡、煮等方式来饮用)的一类产品的俗称，是茶叶代用品，又称代泡茶、袋泡茶、代饮茶等。代用茶产品作为人们越来越青睐的休闲养生产品，在需求量不断增加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质量安全问题。例如由于先天种植和加工过程中的原因导致的农药残留及重金属含量超标；由于保管和加工中的原因导致劣变或混入其他杂物；由于产品在加工、运输、储藏过程中的不当造成对产品的污染等。

本标准以保证食品安全和保护消费者健康为前提，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代用茶产品的安全要求，实现代用茶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统一该类产品的食品安全技术要求，以最大限度地保证了产品的安全和质量水平，促进了代用茶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以科学为依据

以科学技术和实验数据为依据，结合产品实际生产情况，经过科学研究而制定。

（三）体现适用性

由于代用茶产品种类繁多、形式多样，提出控制代用茶产品的通用要求及安全指标。

（四）与国内外标准接轨

起草工作组对相关的国内外标准、技术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同时结合代用茶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水平及检验水平的实际情况，本着使标准趋向科学性、先进性及合理适用的原则进行了标准制定工作。

本标准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

五、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适用范围和产品分类的确立依据

本标准的定义和分类原则参照了《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根据代用茶的特点和本标准各项指标确立需要的原则，将代用茶产品分为叶类、花类、果实类、根茎类及混合类。

（二）各项技术指标确立的依据和必要性

1、理化指标（水分、总灰分）

水分、总灰分符合《NY/T2140-2015 绿色食品 代用茶》要求，理化指标中的水分项目是确定产品的含水率是否达到要求的指标，代用茶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均有干燥环节，是保证产品含水率是否达标的关键生产环节，如果产品干燥环节或在贮存过程当中受潮，就会导致产品水分偏高而变质。总灰分的指标是衡量产品是否洁净的主要指标，是检验产品贮存、运输过程当中是否收到污染，是否混进外来杂质的重要指标。《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当中对于发证检验的产品规定此两项指标为必检项目，因此制定此两项指标非常必要。国内同类标准 GB/T 18862-2008《地理标志产品 杭白菊》，GB/T 20359-2006《地理标志产品 黄山贡菊》，GB/T 20353-2006《地理标志产品 怀菊花》等都设立了这两项指标，因此本标准有必要设立水分、总灰分两项理化指标，确保产品没有收到污染或变质，

2、污染物限量

铅应符合 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相关种类的规定。增加保健食品中铅，砷和汞的限量。

3、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相关种类的规定。同时增加中药材中的农药残留要求。

（三）试验方法制定依据

由于代用茶产品是一种采用类似茶叶的饮用方式（通过泡、煮等方式）来饮用的一类产品，所以关于此类产品技术指标的测定主要采用食品中参数的测定方法以及植物性食品、茶叶等相关测定方法来进行相关指标的测定，通过近几年积累的数据表明，测定方法准确可靠。

七、与国内外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

国家标准中有几个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如：GB/T 18862-2008《地理标志产品 杭白菊》，GB/T 20359-2006《地理标志产品 黄山贡菊》，GB/T 20353-2006《地理标志产品 怀菊花》，只适用于特定单一原料的代用茶产品，且地域限制性很强，对于代用茶产品并没有通用性。目前国内尚无代用茶的国家标准。农业部出台了《NY/T2140-2015 绿色食品 代用茶》标准，对申请绿色食品的代用茶企业进行了标准上的规范。本标准在参数选择和技术指标的确定上与行业标准无不协调之处，在满足 NY/T2140-2015 绿色食品 代用茶基础上，增加了部分生态安全指标，重点以原料进行分类，对中国传统药食同源原料和道地中药材的应用。增加了生态代用茶分类：生态代用茶，药食同源生态代用茶，道地生态代用茶

八、征求意见过程中产生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由于本标准为弥补标准缺失。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类型标准，与国家及行业标准无不协调之处。经与生产企业、使用者、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沟通，与本标准文本未见重大分歧意见。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该标准是在遵循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并综合代用茶企业的生产实际制定的，标准具有法律依据及可操作性。

由于现有国家标准中缺少代用茶相关标准，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有效的打击和遏制住当前代用茶生产、加工行业存在的无标生产、使用劣质原料、农残超标、滥用添加剂、夸大宣传等现象，进一步规范代用茶的市场及其生产企业的发展，进而使得代用茶的市场准入工作的有序进行，有效的保证了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同时，将促使代用茶生产加工企业加大投入，积极探索如何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的办法。

鉴于以上考虑，建议将本标准作为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批准发布，用于指导企业生产、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本标准可应用于生态代用茶产品的监督检测，在质检系统进行应用，监督实施。